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修訂）

於本職權範圍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指就任何法人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等法人、受該等法人控制或與該等法人受共同控制的另一法人。

組織章程細則指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福利計劃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為任何現任或前任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員工或其受養人或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福利計劃、合約或其他安排，包括任何僱傭協議或盈利攤分、遞延薪酬、股票期權、業績股票、員工購股、花紅、遣散費、退休、健康或保險計劃。所有僱主及僱員已按照相關法例或有關福利計劃條款的規定作出各項有關供款，或已根據一般會計守則加以累算（如適用）；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批准指就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事宜而言，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由多數董事作出之批准，或經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而作出之批准；

委員會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控制指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某一法人之營運、管理或政策權力，而「受控制」、「控制」及「控制人」亦應相應詮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主管當局指擁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監督機構，或擁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

法例指任何外國、國家、超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的法例（包括普通法）、法規、規則、守則、政策、指令、標準、牌照、條約、規例或條例，或某一政府主管當局頒布的任何命令或許可或與之簽訂的任何和解協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法人指個人、商號、法團、公司、合夥商行、協會、有限責任公司、信託公司或產業，或任何其他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地位，包括任何政府主管當局；及

薪酬委員會事宜具有本職權範圍第 9 段所述之涵義；

成立

1. 委員會根據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應當佔過半數。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5.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缺席時，由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一成員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程序

6. 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在適用且不抵觸本職權範圍條文的情況下，在加以必要變動後，亦適用於規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9. 委員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提供意見，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下事宜將提交委員會批准後再提交董事會批核（下稱「**薪酬委員會事宜**」）：
 - (a) 確定本公司各董事、副總裁（或同等級別）或以上職銜的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前五(5)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政策；
 - (b) 確定任何福利計劃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擬採納有關計劃之事宜；
 - (c) 確定本公司各董事、副總裁（或同等級別）或以上職銜的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前五(5)位最高薪酬僱員的整體個別薪酬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除了就薪酬委員會事宜提出意見外，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
 - (a)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如有）之事宜；及
- (h) 審議董事會議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棄權

- 11. 如任何委員會成員、其所代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或其聯營公司在任何事宜上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在有關表決時應放棄投票。

報告程序

- 12.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或建議將提交董事會，收到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 13. 委員會秘書將備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將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審議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考慮及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便委員會成員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分別提出意見及加以記錄。秘書亦會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報告及各項書面決議向全體董事傳閱。

董事會之權力

- 14.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時，不得影響此前已經生效的任何委員會行為及決議，猶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並未被修訂或撤銷一樣。

本職權範圍之刊登

- 15.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